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更新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重新聯絡董事會。謝先生曾就涉嫌毒品相關罪行而被深圳警方扣留問話，並鑑於證據不足而按保釋條款獲釋，惟尚待進一步調查。

經進一步考慮本公告所指事宜後，董事會議決不會解除中止謝先生之有關職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零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乃由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超群先生(「謝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重新聯絡董事會。謝先生已確認，彼最近由中國大

陸返回香港途中，被深圳警方扣留，並就涉嫌毒品相關罪行問話，並鑑於證據不足而按保釋條款獲釋，惟尚待進一步調查。根據董事會得悉之資料，謝先生並未因任何罪行而遭控告，而該事宜似乎與本集團無關。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董事會已收到本集團僱員投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跟進有關投訴。該等投訴乃有關謝先生於工作環境對僱員行為不當，而董事會已向員工保證將採取適當行動。

經進一步考慮本公告所指事宜後，董事會議決不會解除中止謝先生之有關職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零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英琴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及葉英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陳樹鴻先生。